



212712050059
有效期至2027年09月15日

正本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332 号

项目名称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锅炉废气监测（05月）

委托单位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被测单位：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2年05月16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6701990165222



说 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 CMA 标志及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骑缝及签发人处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或全部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7、“——”为报告结束符，编制人、室主任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在结束符之前。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五星街办纬二十八路 168 号中交科技城 3 号楼

邮政编码：710114

电 话：029-88824487

传 真：029-88824487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332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项目名称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锅炉废气监测（05月）		
委托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被测单位	兄弟机械（西安）有限公司		
项目地址	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上林苑三路40号		
联系人	李小妮	联系电话	18991160892
监测日期	2022年05月13日		
监测内容	监测点位：在2台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、DA005）各布设1个监测点位； 监测项目：氮氧化物； 监测频次：每天监测3次，共监测1天。		
监测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		
评价标准	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		
备注	（1）本报告数据仅对本次监测有效； （2）报告中“—”表示无此项内容； （3）本项目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		

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

1.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表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

项目	分析方法	主要仪器型号及管理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 (mg/m ³)	HJ 693-2014 定电位电解法	YQ3000-D 大流量烟尘（气）测定仪 (YFJC/B18233)	3

1.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表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一）

项 目	结 果 频 次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排放限值
		(DA004) 锅炉排气筒出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
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—	—	
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176			—	—	
烟气流量 (m ³ /h)	219		207	219	—	—
标干流量 (m ³ /h)	164		154	164	—	—
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45		3.26	3.46	—	—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43		45	44	—	—



西安圆方环境卫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

圆方检测（环监-气）2022-0332号

第2页共2页

结果 项目		频次		第三次	平均值	排放限值	
		第一次	第二次				
(DA004)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9.5	9.3	9.4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8.7	8.9	8.8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—	—	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3	22	24	23	—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33	32	34	33	80
排放速率 (kg/h)		3.77×10 ⁻³	3.39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3.70×10 ⁻³	—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4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

表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（二）

结果 项目		第一次		第二次		第三次		平均值	排放限值
(DA005) 锅炉 排气 筒出 口	燃料类型	天然气						—	—
	排气筒高度 (m)	13						—	—
	测点管道截面 (m ²)	0.0314						—	—
	烟气流量 (m ³ /h)	415	434	393	—	—	—	—	
	标干流量 (m ³ /h)	306	321	291	—	—	—	—	
	测点烟气流速 (m/s)	3.67	3.84	3.48	—	—	—	—	
	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50	48	49	—	—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湿量 (%)	9.0	9.2	9.1	—	—	—	—	
	测点烟气含氧量 (%)	5.8	5.7	6.9	—	—	—	—	
	基准氧含量 (%)	3.5						—	—
	氮氧 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2	21	21	21	—	—	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5	24	26	25	80	—	
排放速率 (kg/h)		6.73×10 ⁻³	6.74×10 ⁻³	6.11×10 ⁻³	6.53×10 ⁻³	—	—		
结论	本次监测中，锅炉排气筒出口（DA005）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 DB 61/1226-2018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3标准限值要求。								

编制人：

室主任：[Signature]

审核人：[Signature]

签发人：[Signature]

年 月 日

2022年 5月16日

2022年 5月16日

2022年 5月16日

